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3年3月1日召开的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中环”)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拟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62.96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65,000万元,不超过70,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3、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减持计划。
4、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持股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相关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简称“《自律监管第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之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自律监管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2.9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6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96元/股的条件,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8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16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的0.3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32.4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7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2.96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111.82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3,752	0.05%	12,771,922	0.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0,079,947	99.95%	3,219,755,932	99.60%
总股本	3,231,733,699	100.00%	3,231,733,699	100.00%

注:总股本以自发行权前的总股本为基准计算。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65,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2.96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032.40万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3,752	0.05%	11,977,767	0.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0,079,947	99.95%	3,219,755,932	99.63%
总股本	3,231,733,699	100.00%	3,231,733,699	100.00%

注:总股本以自发行权前的总股本为基准计算。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79.7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6.72亿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30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7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90%、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1%。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1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合计	18,518,519-30,864,198	0.54%-0.90%	60,000-100,000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万元。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518,519股至30,864,198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3,436,323,835股的0.54%至0.90%。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2.4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2年3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2-033)。

(二)2023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回购期限届满,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5,769,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18%,回购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17.98元/股,回购均价为23.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823,059,508.5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2022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2-02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0日为回购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18,518,519-30,864,198	0.54%-0.90%	60,000-1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2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994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989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991,489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0.49%、最高成交价为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6元/股,成交总金额113,024,480.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17.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

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本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本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1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193,603股。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298,401股)。

3、本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到达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关联证券名称	关联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润电力	1896.25.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润电力	1896.25.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润电力	1896.25.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润电力	123258.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润电力	1896.25.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泓润电力	19590.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润电力	1896.25.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润电力	1896.25.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润电力	1896.25.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泓润电力	1896.25.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及近期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公司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建设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维护网信安全的使命责任,抢抓数字化发展新机遇,全面实施云改数转战略,全力打造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与股东、客户和社会共享高质量发展的新成就。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紧抓新消费需求强劲增长的发展契机,强化数字化产品新供给,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推进基础业务稳健发展,截至2022年底,公司移动用户达到3.91亿户,5G套餐用户渗透率达到68.5%,有线宽带用户数达到1.81亿户。

公司积极把握经济社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综合信息服务需求,以融云、融AI、融安全、融平台为驱动,推动第二增长曲线快速发展。天翼云市场份额

持续提升,挺进中国公有云IaaS及公有云IaaS+PaaS市场前三名,安全、大数据和AI、数字化平台等新兴业务逐渐成为产业数字化发展的新动力。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承诺,自2022年起宣派中期股息,并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逐步将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提升至当年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70%以上,不断提高广大股东创值能力。

2023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动力,全面深入实施云改数转战略,1-2月,公司经营发展势头良好,持续向服务型、科技型、安全型企业迈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二日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6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激励行权获得公司股票,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次股份行权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经何谓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其他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由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3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文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3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2-021)。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研究所”)计划自2022年7月1日起6个月内(即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2022年7月1日增持金额),详见《用友网络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2-07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用友研究所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26,1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2,010.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增持主体	变动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不含交易费用)(万元)	增持日期
1	用友研究所	集中竞价交易	2,283,300	5,008.94	2022年7月1日
2	用友研究所	集中竞价交易	2,327,000	4,995.47	2022年8月22日至24日
3	用友研究所	集中竞价交易	514,800	1,004.38	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10月14日
4	用友研究所	集中竞价交易	401,000	1,001.24	2022年11月2日至24日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股份	194,918,948	5.97%	163,511,945	0.48
无限股份	3,241,404,887	94.33	3,416,873,091	99.52
总股本	3,436,323,835	100.00	3,433,405,036	100.00

注: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后,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无限限售股份及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等规定,激励对象发生个人变动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于2022年4月13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12,383股;2022年6月7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7,643股;2022年7月7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92,991股;2022年11月21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6,400股;2023年2月15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9,382股。因此,限制性股票共计减少2,918,799股,总股本减少2,918,799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用友网络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授予36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合计3,343,700股。因此,3,343,700股无限售流通股转为限制性股票,总股本不变。

3、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65,835,214股股票于2022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6个月限售期满后,于2022年7月27日上市流通。因此,165,835,214股限制性股票转为无限售流通股,总股本不变。

4、限制性股票解锁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解锁1,44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8,009,581股。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解锁9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167,70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解锁1,91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4,799,400股。因此,共有12,976,690股限制性股票转为无限售流通股,总股本不变。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5,769,263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简要说明
2022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动产品结构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通过研发和销售的双轮驱动,紧抓行业的发展机会,积极实施降本增效,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推动了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和提升;同时,叠加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公司整体效益实现“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53.51%、53.00%、62.19%。

2、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比期初增长26.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期初增长22.01%。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与前期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李郑周、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章琳金、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琳金签字并盖章的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73,322.47	5,973,833,592.73	9.94%
营业利润	1,380,892,049.63	965,486,567.88	53.51%
利润总额	1,384,897,068.38	965,134,399.57	5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7,949,007.13	794,076,910.60	6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415,036.08	732,126,688.02	73.25%
基本每股收益	1.34	0.83	6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4	16.33	上升6.7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870,695,497.47	7,828,857,932.49	26.08%